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0-005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澄清:目前,有关本公司为市场传闻的C2M(根据单个消费者需求进行差异化产品定制)概念股一事,说明如下:目前公司不涉及上述C2M业务,在电商平台取得的业绩增长也与上述C2M业务或相关模式无关。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年三季度,公司线上业务收入共计2.53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2%,占比较低。

●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亏:公司主营业务为洗衣机、冰箱、微波炉等家电及厨房电器的生产、销售、服 务和仓储。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布《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0-00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 亿元到-4.2 亿元。

●三洋品牌使用权到期风险:公司"三洋"品牌使用权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到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 产生一定影响,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三洋商标使用许可 合同到期的公告》(2019-027)。

●公司前期被立案调查:2018年5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字2018014号)。因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实施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7日、3月30日、3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7日、3月30日、3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布《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0-00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亿元到-4.2 亿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目前,有关本公司为市场传闻的C2M(根据单个消费者需求进行差异化产品定制)概念股一事,说明如下:目前公司不涉及上述C2M业务,在电商平台取得的业绩增长也与上述C2M业务或相关模式无关。

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年三季度,公司线上业务收入共计2.53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2%,占比较低。

(四)三洋品牌使用权到期风险

公司"三洋"品牌使用权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到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 产生一定影响,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三洋商标使用许可 合同到期的公告》(2019-027)。

(五)公司前期被立案调查

2018年5月3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皖证调查字2018014号)。因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实施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

(六)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5日、3月26日、3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03);3月3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于3月31日披露了《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2020-004)。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7日、3月30日、3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13517 债券简称:曙光转债

转股代码:191517 转股简称:曙光转股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曙光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数量:面值人民币31,258,000元(312,580张)

●赎回兑付金额:人民币31,379,906.20元(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31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0年3月31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3月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 "曙光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 (36.53元/股)的130%,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曙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曙光转债"的议案》,决定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曙光转债"全部赎回(详见公告:2020-003,2020-004,2020-005)。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中科曙光关于实施"曙光转债"赎回的公告》(详见公告:2020-006),并于2020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30日期间披露了九次提示性公告。相关赎回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曙光转债"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曙光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含当期利息)。

3.赎回款发放日

本次赎回款发放日为2020年3月31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转股情况

截止至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曙光转债"累计有1,088,742,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占"曙光转债"发行总额的97.21%;累计转股数量为29,786,330股,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4.63%。

其中,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0日,"曙光转债"共有1,085,978,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29,727,387股,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4.62%。

本次"曙光转债"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数	变动后(2020年3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308,972	29,727,387	930,036,359
合计	900,308,972	29,727,387	930,036,359

备注:可转债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43,023,970股,2019/4/22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为900,291,206股,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00,308,972股。

(二)停止交易和转股情况

2020年3月31日起,"曙光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31,258,000元(312,580张)"曙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三)赎回情况

截止至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曙光转债" 余额为31,258,000元, 占 "曙光转债" 发行总额的2.79%。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曙光转债"312,58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31,379,906.20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0年3月31日。

(四)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金额为31,379,906.20元,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影响,不会对可转债募投项目继续实施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赎回完成后,部分"曙光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总数增至930,036,359股,增加了公司自有资本,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20年3月31日起,本公司的 "曙光转债"(证券代码:113517)、"曙光转股"(证券代码:191517)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0-030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暨业绩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0年4月10日 15:00-16:00

●会议地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平台 (http://sns.sseinfo.com)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在 2020 年4月9日下午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nvestor@sugo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19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 并将于2020年4月10日通过网络平台召开2019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深优选300公司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现就会议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

2.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方式:网络互动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二、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等。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0年4月10日15:00-16:00,登录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

2. 投资者可在 2020 年4月9日下午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nvestor@sugo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方式

人员:王伟成、陈瑶

电话:010-56308016

传真:010-56308000

邮箱:investor@sugon.com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0-11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2020年度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如下:

1、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度397.5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4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57.50亿元人民币。

2、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度612.58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4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72.58亿元人民币。

3、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度49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4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50亿元人民币。

4、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度177.05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2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57.05亿元人民币。

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度40.13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0.13亿元人民币。

6、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度205.14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9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5.14亿元人民币。

●股东大会审议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总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总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正常交易,有利于深化双方业务合作,促进共同发展,提升本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正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同意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度397.5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4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57.50亿元人民币。授信审批具体要求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项目上限见本部分(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洪军、邹立宾回避。

2、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度612.58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4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72.58亿元人民币。授信审批具体要求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项目上限见本部分(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马晓燕回避。

3、同意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度49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4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50亿元人民币。授信审批具体要求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项目上限见本部分(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巍回避。

4、同意核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度177.05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2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57.05亿元人民币。授信审批具体要求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项目上限见本部分(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同意核定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度40.13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0.13亿元人民币。授信审批具体要求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项目上限见本部分(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剑波回避。

6、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度205.14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9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5.14亿元人民币。授信审批具体要求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项目上限见本部分(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任永光回避。

上述议案所涉6项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度均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前述5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二)前次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1、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2019年,本公司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4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公司授信业务余额124.75亿元(扣除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本公司之前未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2、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2019年,本公司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4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公司授信业务余额15.66亿元(扣除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本公司之前未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3、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2019年,本公司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4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公司授信业务余额81.67亿元(扣除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本公司之前未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4、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2019年,本公司核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2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公司授信业务余额10.01亿元(扣除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本公司之前未核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5、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2019年,本公司核定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公司授信业务余额0元(扣除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本公司之前未核定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6、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2019年,本公司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5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业务范围包括资金融出类业务、资金交易类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和同业担保类业务。授信有效期1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本公司授信业务余额5亿元(扣除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本公司之前未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度397.50亿元人民币,其中:

(1)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4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企业限定在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范围之内。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之内,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单一授信客户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10%。

上述额度主要是考虑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是钢铁行业龙头企业, 产品结构不断优化,2017年以来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保持盈利,授信期内风险可控。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57.5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0年度预计上限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45
资金交易与投资服务	交易损益(累计)	2.05
	投资时点余额	25.00
理财服务	交易金额(累计)	30.00
供应链金融服务	合作额度	100.00

今年首次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 主要基于以下因素:本公司将强化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在债券承销、供应链业务等领域的合作;本公司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利率债为质押物)、金融市场业务、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投资本公司承销非关联方发行的债券、投资关联企业管理的金融产品历史数据及未来业务品种与规模增加的态势。

2、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度612.58亿元人民币,其中:

(1)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4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企业限定在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范围之内。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之内,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单一授信客户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10%。

上述额度主要是考虑到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优势明显,资产负债率较低,盈利情况好,具有很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授信期内风险可控。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72.58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0年度预计上限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0.03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80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支出/收入	0.10
资金交易与投资服务	交易损益(累计)	11.60
	投资时点余额	160.00
理财服务	交易金额(累计)	150.00
供应链金融服务	服务费支出	0.05
	合作额度	50.00

今年首次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主要基于以下因素:本公司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托管、供应链(包括线上业务)等业务领域现有的合作情况及未来合作发展态势;本公司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利率债为质押物)、金融市场、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投资本公司承销非关联方发行的债券、投资关联企业管理的金融产品等业务领域历史数据及未来业务品种与规模增加的态势;本公司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综合服务方面的合作将不断扩大,包括代销保险产品、员工医疗保险等综合服务。

3、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度490亿元人民币,其中:

(1)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4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企业限定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范围之内。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之内,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单一授信客户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10%。

上述额度主要是考虑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地位突出,业务稳定增长,偿付能力充足,授信期内风险可控。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5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0年度预计上限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收入	0.37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33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支出/收入	2.60
资金交易与投资服务	交易损益(累计)	6.70
	投资时点余额	90.00
理财服务	交易金额(累计)	150.00

今年首次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主要基于以下因素:本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资产托管、资产管理等业务领域现有的合作情况及未来合作发展态势;本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利率债为质押物)、金融市场、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投资本公司承销非关联方发行的债券、投资关联企业管理的金融产品等业务领域历史数据及未来业务品种与规模增加的态势;本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综合服务方面的合作将不断扩大,包括代销保险产品、员工医疗保险、公务用车保险等综合服务。

4、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度177.05亿元人民币,其中:

(1)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2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限1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企业限定在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范围之内。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之内,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单一授信客户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本公司资本净额的10%。

上述额度主要是考虑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地铁建设和运营方面处于垄断地位,政府给予强力支持,该公司经营规模较大,融资能力较强,授信期内风险可控。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57.0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0年度预计上限
资金交易与投资服务	交易损益(累计)	2.05
	投资时点余额	25.00
理财服务	交易金额(累计)	30.00

今年首次核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本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未来在资金业务方面深化合作的需求,包括不限于金融市场业务、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利率债为质押物)等;本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投资本公司承销非关联方发行的债券、投资关联企业管理的金融产品等历史数据及未来业务品种与规模增加的态势。

5、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

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度40.13亿元人民币,其中:

(1)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企业限定在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范围之内。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之内,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

上述额度主要是考虑到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多项优质资产,形成多元化发展优势,整体负债率适中,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授信期内风险可控。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0.13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本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0年度预计上限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05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支出	0.03
资金交易与投资服务	交易损益(累计)	0.05
	投资时点余额	5.00
理财服务	交易金额(累计)	5.00

今年首次核定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主要基于以下因素:本公司将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拓展债券承销、顾问撮合、资产证券化等投行业务;本公司将继续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展办公用房租赁等综合服务合作;本行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未来在资金业务、理财产品销售等业务领域深化合作的需求。

6、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度205.14亿元人民币,其中:

(1)授信额度19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业务品种为资金融出类业务、资金交易类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同业担保类业务,以上各项业务之间额度共用,业务开展须符合监管部门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其中资金融出类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项下贷款类业务不得为信用方式,须提供有效担保)。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额度主要是考虑到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业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较好,行业排名居前,授信期内风险可控。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5.14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计算口径	2020年度预计上限
财务咨询顾问服务	服务费收入/支出	0.05
综合服务	服务费收入	0.04
资金交易与投资服务	交易损益(累计)	0.05
	投资时点余额	5.00
理财服务	交易金额(累计)	10.00

今年首次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主要基于以下因素:本公司将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拓展债券承销、顾问撮合、资产证券化等投行业务;本公司将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基础设施云服务等综合服务;本行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未来在资金业务、理财产品销售等业务领域深化合作的需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注册地在中国北京,法定代表人为张功焰,注册资本287.55亿元,该公司以钢铁为主业,兼营采矿、机械、电子、建筑、房地产、服务业、海外贸易等多种行业,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截至2018年末,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5016.57亿元,总负债3646.77亿元,所有者权益1369.80亿元;营业收入2057.42亿元,净利润15.32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2597.97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7.05亿元。截至2019年9月末, 其合并总资产5364.14亿元,总负债4006.33亿元,所有者权益1357.81亿元;营业收入1525.84亿元,净利润7.82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1850.5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0.23亿元。

2、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注册地在中国北京,法定代表人为李荣华,注册资本199亿元,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等,业务范围涵盖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三大板块,股东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末,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1890.28亿元,总负债663.01亿元,所有者权益1227.27亿元;营业收入151.64亿元,净利润87.59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232.65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0.09亿元。

3、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注册地在中国北京,法定代表人为缪建民,注册资本222.428亿元,主营业务为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船舶保险、农业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等人民币及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控股股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末,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5506.19亿元,总负债4091.16亿元,所有者权益1415.03亿元;总保费收入3887.69亿元,净利润154.86亿元。截至2019年6月末,其合并总资产6042.14亿元,总负债4452.34亿元,所有者权益1589.80亿元;实现总保费收入2360.36亿元,净利润168.21亿元。

4、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注册地在中国北京,法定代表人为张燕友,注册资本1452.91亿元。该公司承担北京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源开发及运营管理等职责,对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全额出资。截至2018年末,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为5583.89亿元,总负债3494.73亿元,所有者权益2089.16亿元,营业收入189.08亿元,净利润25.98亿元。截至2019年9月末,其合并总资产6044.11亿元,总负债3835.56元,所有者权益2208.5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99.23亿元,净利润17.85亿元。

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注册地在中国玉溪,法定代表人李剑波,注册资本60亿元,主营业务为负责云南省卷烟工业系统所属非烟多元化企业及股权的经营管理,包括金融(证券、银行)资产、酒店地产、配套产业和基础产业四大板块,控股股东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8年末,云南合和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为1957.88亿元, 总负债为1153.9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803.97亿元;营业收入为88.35亿元,净利润为41.80亿元。截至2019年9月末,其合并总资产2012.34亿元,总负债1101.18亿元,所有者权益911.16亿元;实现营业收入60.88亿元,净利润30.56亿元。

6、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银行系租赁公司,注册地在中国昆明,法定代表人任永光,注册资本60亿元,股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2%,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8%,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19年9月末,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927.58亿元,总负债839.04亿元,所有者权益88.54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2.55亿元,净利润7.51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认定依据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李剑波担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副行长任永光担任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属于《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和本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相关交易均正常履约。授信业务均正常还款,五级分类均属正常类。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交易, 遵循一般商业公允原则,以不优于对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根据本公司授信业务定价管理规定,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正常交易,有利于深化双方业务合作,促进共同发展,提升本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正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前予以认可,签署了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关于2020年度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已履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程序,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度397.50亿元人民币事项、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度612.58亿元人民币事项、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度490亿元人民币事项、核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度177.05亿元人民币事项、核定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度40.13亿元人民币事项和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度205.14亿元人民币事项,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监管要求,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议案中关联交易均是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所发生的正常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公允原则,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正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

2、董事会决议

3、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4、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15 证券简称:华夏银行 公告编号:2020-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因会场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1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配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入会场。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尽量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1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二层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1日

至2020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王洪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2	选举邹立宾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3	选举罗乾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4	选举马晓燕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5	选举谢一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6	选举张巍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7	选举邹秀莲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8	选举李民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9	选举张健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10	选举关文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11	选举王一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12	选举宋继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13	选举丁益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4	选举郭庆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5	选举赵红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6	选举宫志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7	选举吕文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华士国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2.02	选举丁召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2.03	选举林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2.04	选举武常岐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2.05	选举马元驹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2.06	选举祝小芳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2.07	选举赵锡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3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3、4、6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5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3月14日、2019年10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hxb.com.cn)的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后续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5	华夏银行	2020/4/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14-15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05。

六、其他事项

(一)因会场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1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配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入会场。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尽量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05

联系人:李先生010-85237849,传真:010-85239605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洪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2	选举邹立宾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3	选举罗乾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4	选举马晓燕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5	选举谢一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6	选举张巍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7	选举邹秀莲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8	选举李民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9	选举张健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10	选举关文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11	选举王一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12	选举宋继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13	选举丁益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4	选举郭庆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5	选举赵红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6	选举宫志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7	选举吕文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华士国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2	选举丁召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3	选举林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4	选举武常岐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5	选举马元驹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6	选举祝小芳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7	选举赵锡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3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赞成"、"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0—10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表决截止日期为2020年3月30日,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15份,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15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5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同意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度397.5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4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57.50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洪军、邹立宾回避。

2.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度612.58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4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72.58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马晓燕回避。

3.同意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度490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4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50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巍回避。

4. 同意核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度177.05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2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57.05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同意核定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度40.13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3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0.13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剑波回避。

6.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度205.14亿元人民币。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9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5.14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任永光回避。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2019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对参加评价的14名董事2019年度评价结果均为称职。马晓燕董事2019年9月起履职,履职时间不足半年,未列入被评价对象。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以上第二项议案事前予以认可,已投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第一项议案、第二项议案中涉及的第1、2、3、4、6项事项,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